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東提名董事程序

概括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 116 條規定，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的人士（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的董事除外）方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

- (a) 由董事推薦；或
- (b) 在不早於該選舉會議通告派發日及不遲於會議預定舉行日七天前，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一名股東（被提名人士除外）（「股東」）通知本公司其有意動議推選該名人士，及附上該名人士已簽署同意參選的通知。

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須提交的文件

股東若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須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效送達下述文件：

- (i) 該股東擬在股東大會上提出決議案的意向通知；及
- (ii) 被提名人選簽署表示同意接受提名的通知，連同 (A) 於下文「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標題下所載就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及其他資料，及 (B) 候選人同意公布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

爲了讓本公司的股東在選舉董事時可以作出有根據的決定，上述有關股東擬提出決議案的意向通知應附有獲提名候選人的下列資料：

- (a) 全名及年齡；
- (b) 在本公司及／或金山工業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擔任的職位（如有）；
- (c) 有關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在上市公司擔任之其他董事職務，而該公司的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及（ii）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 (d) 現時的工作及本公司股東須知有關候選人能力及誠信的其他資料（如包括業務經驗及學歷）；
- (e) 出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或建議任期；
- (f)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按上市規則定義)的關係，或否定此等關係的適當聲明；
- (g)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或否定此等權益的適當聲明；
- (h) 獲提名候選人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所作的聲明，或否定存有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及任何需要股東知悉有關參選董事的事項的適當聲明；及
- (i) 聯絡資料。

股東大會

提名候選人的股東須在就該委任預定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朗讀其提出的決議案。